

(上接B04版)

设计并生产,截止19,000,000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00%,其经营范围为:LED照明灯具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高新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硬件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照明系统集成、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研发;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系统工程、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工程、高低压电气及送变电工程、户外亮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系统工程、弱电设计、安装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72,306,968.67元,净资产为1,949,232.92元,营业收入2,092,980.19元,净利润,196,391.16元。

(七)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其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材料及制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47,152,230.24元,净资产98,502,562.22元,营业收入452,808,128.68元,净利润10,964,930.85元。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19年度预计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拟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待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该项额度内,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书面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2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5.7%,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理财产品范围: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并判断不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处置,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银行进行,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银行进行,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该议案。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的比较庞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2018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风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范围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累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
(一)内部操作风险:外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实施过程复杂,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造成的风险。
(二)外部交易风险:外汇业务涉及面广,应收集数据输入、应回款准确,可能存在预测不准确和应收账款逾期导致违约风险。
(三)合同履约风险:合同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履约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聘请对专业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决策,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公司将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备文件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网络)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保障公司利益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事项经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规范的要求。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年初至上年末实际发生额	上年(前次)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	实际未发生
	浙江金万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4	5,000	
	浙江金万音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611	2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122,322	120,000	
	江西晋普照明有限公司	18,153.41	330,000	对方未达产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750	4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1	0	新增设备采购
	小计	18,497.84	30,55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3,723	5,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横店影视城控股有限公司	20,272	50,000
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79,720	5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103,118	100,000		
小计	1,038	100,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	实际未发生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0	50,000	实际未发生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0,644	50,000		
小计	18,497.84	30,550,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0	20,000	
江西晋普照明有限公司	31,127	6,000	实际未发生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	实际未发生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6,665	50,000		
小计	43,912	0	对方新增需求	
小计	3,211.92	5,525,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影视城控股有限公司	212,500	60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	对方取消	
小计	212,500	800,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横店影视城控股有限公司	0	600,000	对方取消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57,119	5,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634.38	1,800,000	施工进度延后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40,117	0	对方新增需求	
小计	944.24	3,205,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286	5,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9,877	2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926.62	30,000.00		
小计	34,989.74	58,513.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浙江金万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2,47	1.74	0.01%
	浙江金万音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00%	0	3.61	0.01%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0.00%	23,01	122.32	0.30%
	江西晋普照明有限公司	20,000	0.02%	0	202,75	0.6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	0	14,01	0.04%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1%	0	0	0.00%
	江西晋普照明有限公司	29,000,000	6.87%	4,226,07	18,153.41	53.85%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9,394,000	6.97%	4,262,18	18,497.84	54.57%
	小计	146,000	0.36%	3,007	102.18	2.56%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7%	0.70	3.73
横店影视城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38%	31.6	287.2	0.9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6%	34.80	70.73	2.44%	
小计	145,000	5.00%	36.07	102.18	2.56%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影视城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00%	0	0.00	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413	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01%	0	20,644	0.01%	
小计	25,000	0.01%	0	20,644	0.01%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0.02%	7.24	61.26	0.02%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1%	10.09	0	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00%	312	87.9	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0	6.65	0.00%	
小计	145,000	0.02%	7.24	61.26	0.02%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影视城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00%	0	0.00	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413	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01%	0	20,644	0.01%	
小计	30,000	0.00%	0	0.00	0.0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影视城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3.20%	0	634.38	3.14%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140,000	4.28%	0	731.74	3.62%	
小计	3,740,000	6.36%	0.05	2.86	6.72%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7%	0	9.27	0.70%
小计	10,000	0.07%	0	9.27	0.7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0%	0.30	10.67	0.8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21%	2.05	13.24	1.07%	
小计	31,000	2.21%	2.35	23.91	1.87%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0.36%	0.05	2.86	0.22%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427,000	30.50%	25.09	354.22	28.62%	
小计	315,000	30.86%	0	357.06	28.84%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14%	0	20,000	0.14%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34%	22.07	3,004	3.04%	
小计	45,000	0.33%	22.07	3,004	3.04%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78.00%	1,763,59	64,266	74.76%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0.00%	5,072,67	11,414	11.41%	
小计	33,000,000	79.00%	6,836,26	75,680	76.17%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前期自公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东阳横店自来水厂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88号;法定代表人何永刚;注册资本9,262.7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管件及水暖批发、零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16,489.62万元,净资产6,442.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70.51万元,净利润1,097.10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东阳横店自来水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2. 浙江好多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马剑胜;注册资本为3,16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乙类非处方药、保健食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儿童游乐园经营(以上两项须经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设备(不含涉及出版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台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眼镜(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接触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连锁项目投资;城市供水供应行业经营(以上两项须经分支机构经营)批准不得从事收取停车费、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戏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777,142.27万元,净资产40,308.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0,129.80万元,净利润3,060.69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好多多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3.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马剑胜;注册资本为3,16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乙类非处方药、保健食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儿童游乐园经营(以上两项须经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设备(不含涉及出版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台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眼镜(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接触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连锁项目投资;城市供水供应行业经营(以上两项须经分支机构经营)批准不得从事收取停车费、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戏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777,142.27万元,净资产40,308.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0,129.80万元,净利润3,060.69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4.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马剑胜;注册资本为3,16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乙类非处方药、保健食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儿童游乐园经营(以上两项须经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设备(不含涉及出版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台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眼镜(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接触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连锁项目投资;城市供水供应行业经营(以上两项须经分支机构经营)批准不得从事收取停车费、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戏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777,142.27万元,净资产40,308.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0,129.80万元,净利润3,060.69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5.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马剑胜;注册资本为3,16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乙类非处方药、保健食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儿童游乐园经营(以上两项须经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设备(不含涉及出版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台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眼镜(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接触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连锁项目投资;城市供水供应行业经营(以上两项须经分支机构经营)批准不得从事收取停车费、融资租赁、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戏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777,142.27万元,净资产40,308.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0,129.80万元,净利润3,060.69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街42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器、医疗电子、影视视听、建筑材料、房产产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服务、畜牧养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允许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7,147,888.75万元,净资产2,421,874.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60,869.27万元,净利润249,993.83万元(未审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形式。

7.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宫25号;法定代表人为项正军;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影视拍摄、服装、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钢结构施工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102,119.95万元,净资产49,903.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5,039.31万元,净利润6,641.68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47号14E11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晓华;注册资本为13,368.4103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粉末金属材料与制品、电子、齿轮钢、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服务;物流服务;物流设备、物流装备的生产、销售及其控制与信息系统的研究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于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末财务数据未公布。

横店控股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9.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租赁(闭环车速≤60°)零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3,226.147万元,净资产901.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09.49万元,净利润237.70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10.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租赁(闭环车速≤60°)零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3,226.147万元,净资产901.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09.49万元,净利润237.70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11.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租赁(闭环车速≤60°)零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3,226.147万元,净资产901.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09.49万元,净利润237.70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形式。

12. 浙江横店影视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